

合同协议书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咸阳市2025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已接受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对该项目试验检测的报价。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合同；
- （3）主要试验检测人人员最低要求；
- （4）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最低要求；
- （5）咸阳市2025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费用汇总表；
- （6）咸阳市2025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费用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质量检测依据：根据《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意见》、《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试验检测规范。

3. 质量检测内容：本次检测包含淳化县铁王镇至十里塬公路、礼泉县昭陵旅游路（关中环线至山底）、礼泉袁家村旅游北环线、礼泉尚寨子至北吴公路、礼泉昭陵旅游路经骏马至大范公路、礼泉西张堡产业园区经双合至龙泉坊公路、礼泉泔河旅游路、兴平市店东路、兴平李子路、长武县鸦儿沟大桥、泾阳口泾路桥底至口镇公路、S 105咸旬高速出口引线、三原朱峪路等

桥至朱家湾、彬州太峪至侍郎湖景区公路、彬州安雅公路安家河至史家河段、通村公路及全市养护工程项目,具体抽检内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可进行调整。质量抽检内容主要包括:(1)施工工艺、质量管理程序检查;(2)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原材料抽检;(3)内业资料检查。最终形成全市2025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资料和质量抽检分析报告。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千零柒拾元整(¥:269070.00)。

5.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试验检测人的报价包括了劳务费用、试验检测的全部费用(取样、试验、报告等)、车辆费用、管理、临时工程、税款、保险、利润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试验检测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测,不可为完成合同价而对某一项目或某一单项工程过度检测,最终依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计价结算,但不可超出合同价;试验检测人按照现行的规范和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并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后,由委托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费用。

6. 试验检测负责人: 党卫峰。

7. 试验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安全目标: 无事故。

8. 试验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试验检测。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试验检测人检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任务完成后止。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至委托方结清本项目全部检测费用后终止。

12.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涛 (签字)

2025 年 6 月 25 日

试验检测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6 月 25 日